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2,5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7,879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